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销售行为，防止基金产品销售给不适当的投资者，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所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

第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以风险等级来评价，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R1、R2、R3、R4、R5。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见附件一），对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形成华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名录（见附件二）。

风险管理部可以根据基金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在前款所列风险等级目录的基础上，对全部或部分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调整或进一步细分标识，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条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标识综合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基金产品法律文件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二）基金产品募集方式及最低认购/申购金额；
- （三）基金产品运作方式；
- （四）基金产品续存期限；
- （五）基金产品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六）基金产品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七) 基金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八) 基金产品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九) 基金产品申购和赎回安排；
- (十) 基金产品杠杆运作情况。

第五条 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 基金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二) 基金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 (三) 基金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四) 基金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宜估值的；
- (五) 基金的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第六条 基金产品信息发生变化时，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将及时评估其现有风险等级，综合考虑基金产品的特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等级评价的因素，主动调整其风险等级划分，或对产品风险进行细化标识，并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将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八条 公司产品部等相关部门在产品设计阶段将充分评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考量产品风险定位是否与目标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匹配，并在产品募集前进行基金产品首次风险等级划分。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至少每半年开展风险等级划分自查，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做相应调整，保证现有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名录与基金产品现实的风险程度相匹配。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险管理部、产品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产品参考因素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p>注：1、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p> <p>2、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p> <p>3、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4、R4、R5 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p>	

